

目 錄

第一部份：綱領	P.1-4
第二部份：章則	
緒言	P.5
立憲特權	P.6
教會產業	P.6
信仰宣言	P.7-8
各樣禮儀	P.8-9
會友資格及類別	P.9
接納會友	P.10
刪除會籍	P.10
退會手續	P.11
革除會籍	P.11
公開性崇拜聚會	P.11
會友大會	P.12
召開大會	P.12-13
大會程序	P.13-15
執事	P.15
執事會之權力及職責	P.15-16
執事資格	P.16
執事選舉	P.16-18
執事罷免	P.18-20
執事任期	P.20
執事會議	P.20-22
執事職位	P.22-25
辦學	P.25
印鑑	P.25-26
支票	P.26
通告	P.26-27
帳目	P.27-28
核數	P.28
制定附例	P.28-29
結束	P.29

綱領

1. 本團體名稱（下稱“本教會”）為“新生命堂 THE NEW LIFE TEMPLE”。
2. 本教會之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
3. 本教會成立之宗旨
 - (a) 促進基督教信仰之發展，高舉基督，宣講完備福音。
 - (b) 團結基督徒，達致彼此勸勉、互相建立、同心敬拜。
 - (c) 促進教育。
 - (d) 提高社會道德、社群交誼和健康生活的意識。
 - (e) 接受及承擔位於香港干諾道中十五至十七號四字樓尚未註冊之團體，新生命堂名下全部資產及債務，並承繼和延續該團體。
 - (f) 設立、經營及管理非牟利學校和舉辦演講、聚會及會議，以直接或間接促進通才教育、職業培訓和傳揚主耶穌基督之完備福音。
 - (g) 在公司法例第32章第17條規範下，接受、購置、約定或交換、租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土地、樓房和其他物業，建築及維修該等土地上之樓房，為建築該樓房或為租賃及管理本教會之土地、樓房或物業訂立合約或責任承擔，以促進本教會的宗旨。

- (h) 按本教會委員會認為合宜的條件，出售、轉讓、交換以及其他方式放棄本教會名下之土地、樓房及其他物業，以促進本教會的宗旨。
- (i) 為達成本教會之宗旨，可向外借款，並訂立條件和抵押品。
- (j) 為達成本教會之宗旨，接受捐款、票據轉贈，或以遺讓及其他方式捐贈之物業。
- (k) 保管、受託及管理任何慈善機構或其他團體的物業或款項。
- (l) 將本教會暫不需用之款項以合理及謹慎的態度投資於証券或其他有收益之資產。
- (m) 進行各種足以達成上述任何一項或全部宗旨之合法事宜。

但需符合以下條件：

- (i) 若本教會接受或持有任何信託的物業，需以合法的方法投資及管理。
 - (ii) 本教會的宗旨不應涉及勞資關係或有關組織的管理。
 - (iii) 公司法第32章第7目錄的權力不在此限。
4. (a) 本教會從各途徑所得之收入及物業，只能完全運用於促進本綱領所定本教會的各項宗旨上，不得直接或間接地以股息、分紅或其他形式支付、轉給本教會的會友。
- (b) 本例並不適用於本教會之僱員或向本教會提供服務之本教會會友，前者應獲發合理和恰當的薪酬，後者亦應獲發合宜的酬勞。會友因借出款項或出租物業給教會，可獲取

按當時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港幣最優惠年利率加2%之利息或合理的租金。本例規定除堂主任牧師外，其他中央委員會之成員不得出任本教會任何受薪崗位或獲取酬報的職份，但不限制支付所代支款項，因借款給教會而獲取前述年利率計算的利息，因出租物業予教會而應收之租金；惟獲取前述收益之公司有本會之中央委員會成員為股東，則該中央委員會成員不得擁有超過該公司百分之一的股份，且不得從該費用中獲取任何利益。

在中央委員會中，受薪牧師的數目需少於該會人數的一半，而有關牧師不得參與涉及其任命、受聘條件或薪酬的會議和討論，亦不得就上述事宜投票。

- 5. 本教會不能隨意增加、刪改或修訂本憲章之綱領及章則中條款，除非有關之增加、刪改或修訂條款已獲公司註冊官書面審議及批准。
- 6. 基於本綱領第4及第5條所載內容，本教會按公司法例第32章第21條獲發牌照。
- 7. 會友對本教會之負債是有上限。
- 8. 如本教會結束，屆時各現存會友及退出本教會不足一年的前會友，均須承擔本教會在他們退出前產生的債務，和因結束教會所涉及之各項費用，惟各人所承擔的金額以港幣10元為限。

9. 本教會結束或解散時，在償還一切債務後仍有之餘數，不得分發給會友；應將餘款贈予或轉讓給一間或多間機構。獲餽贈機構之成立宗旨，必須與本教會的宗旨類似，並與本綱領第4條所規定一樣，禁止將其收益或物業權分給其會員之團體。所選擇獲餽贈的機構，需經由本教會會友在本教會結束前或結束時決定。如無此決定，則交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最高法院負責慈善款項的法官判決；不然，可贈予任何慈善團體。
10. 本教會須如實記錄一切收入及支出的款項及相關的單據和文件、物業資料、應收賬款及對外債務，並按本教會章則之規限，讓會友自由查核。本教會的賬目須每年交由一位或多位註冊核數師審核，以確定此帳目及資產負債表為準確。

第二部份 章則

緒言

1. 本教會謹此註冊並宣佈擬收納會友人數不超逾2,000人；惟本教會日後可註冊提高會友人數。
2. 本章則之註釋按公司法例第32章之釋義作據；所用名詞亦以該法例之名詞釋義為準。
本章則內，除非條款內容規限某等名詞之特定釋義，否則各名詞的釋義如下：
 - (a) “本教會”指新生命堂。
 - (b) “公司法例”指香港法例第 32 章之公司法例。
 - (c) “執事會”或“執事們”相等於綱領內之“中央委員會”或“委員會”之名稱。本章則之“執事會”或“執事們”與綱領之“中央委員會”或“委員會”均指本教會當時之管理層。
 - (d) 男性用詞包括女性。
 - (e) 公司法例之引述均以屆時該法例內容為依歸。
 - (f) 除非本章則之條款已作特別釋義，公司法例內之定義及其修訂，乃本教會之制約依歸。
3. 本教會成立目的已詳列於綱領。

立憲特權

4. 本教會須按聖經的標準行事。
5. 本教會有權按綱領及章則之條款，及日後所修訂之條款，購置或接受餽贈、遺贈、擁有、保管、使用、出售、轉讓、抵押、租賃或其他方式，處理在香港或鄰近區域之物業或不動產，以達致本教會成立目的。
6. 本教會在按章則擁有各項事務之絕對自決權的情況下，自願與信奉同一寶貴信仰之教會交往。

教會產業

7. 本教會所有產業必須以本教會名義擁有。除綱領第9條規定外，本教會得按下列條文解除對名下資產之擁有權。
 - (a) 本教會擁有之土地(包括向政府租借之土地)一概不能出售、轉讓或抵押，除非經由出席特別會友大會之選舉會友以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特別議案出售、轉讓或抵押。
 - (b) 除本章則第7 (a)條之規限外，執事會可全權管理本教會之土地，惟出售、轉讓或抵押權除外，亦可全權處理本教會其他資產，包括出售、轉讓或抵押。
8. 本教會之產業包括總堂及各分堂。

信仰宣言

9. 本教會的信仰
 - (a) 我們相信全部新舊約《聖經》是神的啟示，將祂救贖人類的計劃完全啟示出來，也是基督徒信仰與生活最高的神聖準則。
 - (b) 我們相信獨一永活真神，即永存的聖父、聖子與聖靈。
 - (c) 我們相信聖子耶穌基督，是真神也是真人，由聖靈感孕童貞女馬利亞所生。祂死於十字架上流血為人贖罪。神使祂從死裡復活、升天，並要照祂的應許快要親自再臨。
 - (d) 我們相信聖靈，三一真神的第三位，與聖父、聖子同質、同權、同存。祂使人知罪、重生，並住在信徒心中，使祂有能力過聖潔的生活、事奉神、服務人。
 - (e) 我們相信人是照神的形象造的，在亞當裡墮落成為罪人，都需要神的救恩。
 - (f) 我們相信悔改的罪人唯賴神的恩典得以重生，並因信耶穌基督得以稱義。
 - (g) 我們相信聖靈洗是得救後的一個特殊經歷，使信徒有能力作見證，又得著恩賜來事奉，正如初期教會的經歷。
 - (h) 我們相信成聖始於得救，這不單是宣告相信的人為聖，更是一生不斷順服聖靈的引導和更新、脫離罪惡、靠近神及更像基督的漸進過程。

- (i) 我們相信教會的元首是基督。普世教會是一體的，由聖靈所重生的人組成，並在敬拜、相交、門徒訓練傳福音及社會服務上發揮其功用。
- (j) 我們相信神呼召，且在《聖經》設立帶領教會的職事。我們要按聖經的教導聽從領導，委身於普世宣教、敬拜上主、建立聖徒。
- (k) 我們相信神的醫治是信徒的權利，基督的代贖包括從疾病得釋放。
- (l) 我們相信那有福的盼望，就是那在基督裡睡了的人，在主再來之前都要復活，在空中與主相遇；並與我們仍然活著等候主降臨的人，一同被提升天，永遠與主同在。
- (m) 我們相信基督在千禧年掌權，就是耶穌偕同眾聖徒降臨，在世上作王一千年。千年統治帶來以色列全家得救，天下太平。
- (n) 我們相信最後審判。那抗拒基督的人要按所行的罪孽受審判，並與那惡者和牠的使者一同被扔在火湖裡，受永遠的懲罰。
- (o) 我們相信並盼望那完美的新天新地，就是基督正在為歷世、萬族信徒所預備的，我們會在千禧年後，與主一起永活在其中。

各樣禮儀

10. 本堂會友當謹守遵行下述禮儀

- (a) 水禮 – 凡認罪悔改，接受主耶穌基督之救恩，並清楚表達其信仰者，可申請領受水禮。(羅六：3-5；西二：12)
- (b) 聖餐 – 凡曾接受水禮之會眾，均可領受聖餐。(路廿二：19-20；林前十一：23-26)
- (c) 祝福禮 – 信主的父母親或監護人可為他們的嬰兒及孩童申請領受祝福禮。(可十二：13-16；路十八：15-16)

會友資格及類別

11. 本教會會友可分為普通會友和擁有表決權會友 (下簡稱「選舉會友」) 兩類別。

(a) 普通會友：

以下人士可獲接納成為本教會普通會友：

- (1) 願意公開承認及相信主耶穌基督；
- (2) 已接受水禮，受洗歸入基督；
- (3) 認同本教會信仰宣言；及
- (4) 願意遵守本教會章則。

(b) 選舉會友：

以下人士可獲接納成為本教會選舉會友：

- (1) 年滿 18 歲；
- (2) 經常出席本教會聚會；
- (3) 活出本教會的教導；及
- (4) 成為普通會友不少於十二個月。

接納會友

12. 凡欲加入本教會為普通會友者，須向執事會提出申請。執事會得就各個別申請考慮接納與否，惟執事會毋須交待原因，但須通知申請人其申請被接納與否。
13. 本教會將於崇拜時間宣佈及歡迎獲接納之申請者。
14. 執事會須在發出會友大會通知書之前查核普通會友名冊，並授予選舉會友資格給任何符合本章則第11(b)條的會友。最新的選舉會友名冊須張貼於教會內，直至會友大會完結為止。

刪除會籍

15. 執事會得每年查核普通會友名冊，刪除已離世或已轉會的會友。
16. (a) 執事會得在每次發出會友大會通知前查核選舉會友名冊，並刪除不符合章則第11(b)條的選舉會友。
 - (b) 除本章則第15條之情況外，被暫時停止表決權利的選舉會友仍可為普通會友，並可按本章則第14條恢復其表決權利。
 - (c) 被暫時停止表決權利的選舉會友可以書面向執事會提出申辯，經由當時在職執事以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決議，並以此為最終決定；期間，其表決權利仍得暫時停止。

退會手續

17. 會友如欲退會，須於退會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執事會，在通知期屆滿，並已清付欠款及須承擔之債務後，方可終止其會籍。

革除會籍

18. 若執事會接獲投訴有關會友不遵守本教會任何一條信仰宣言、守則或附例，或該會友之行為或操守足以導致本教會之利益或名聲受損，經查明屬實，執事會得以書面通知該被投訴之會友出席特為此事召開之會議，讓該會友申辯。若執事會不滿意該會友的申訴，可經當時在職的執事以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將該會友逐出本教會，並將其名字從會友名冊中刪除。

前述被逐出本教會的會友可在收到執事會有關通知後七天內提出上訴，要求執事會召開會友特別大會讓他申辯，經特別會友大會認為合適的處理程序後，若有不少於三分之二出席該大會的選舉會友反對逐出該會友，則可宣告該被逐決議無效。

公開性崇拜聚會

19. 堂主任牧師可視乎需要，在主日及週間舉行公開性崇拜聚會。

會友大會 (下稱“大會”)

20. 本教會須在每曆年舉行會友週年大會，由執事會決定舉行之日期和地點。舉行日期需與上一年度之大會日期相距不得超逾十五個月 (除了第一次會友週年大會可在教會成立後十八個月內舉行外)。
21. 前述之大會稱為會友週年大會，其他之大會則稱為會友特別大會 (下稱“特別大會”)。
22. 遇重要事項，執事會主席可召開特別大會。若執事會四分之一成員或本堂選舉會友十分之一成員發出書面要求，亦得召開特別大會。此項規定不得與公司法例第 113 條所賦予會友召開特別大會之權力有抵觸。

召開大會

23. 除公司法例第116(1)條對特別議案之規定外，會友週年大會及表決特別決議案的特別大會須在21天前發出書面通知及於14天前以書面通知召開其他特別大會 (通知期不包括發放通知書之日，但包括通知書上訂明之開會之日)，通知書須列明開會地點、日期、時間和須討論之特別決議案，按本條款已說明或在會友大會指定之方式發出通知給有資格出席大會之人士。

然而，教會亦可在符合以下的情況下，在更短於前述之時間召開大會：

- (a) 在全體選舉會友同意下召開會友週年大會；及
- (b) 在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選舉會友同意下召開其他會議。

24. 召開大會之通知書若因郵誤或意外遺漏而未能送達某些選舉會友，並不構成大會會議或在其中決議的議案失效。

大會程序

25. 在大會及特別大會中討論並決議之議案均為特別，惟在大會討論賬目及資產負債表、會務報告、核數師報告、執事會改選及核數師酬金的議案除外。
26. 大會時，必須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才能討論各項議案。法定人數定為選舉會友人數之五分之一。
27. 若大會經由會友要求召開，並在指定開會時間後半小時，仍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即需解散；但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召開的大會，應先休會，並於下星期同一週日、地點及時間重開。若在大會重開後半小時內，仍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當時正出席之選舉會友人數即成為法定人數。

28. 下列人士中的首位，乃本教會大會的主席，除非當時出缺或在大會後十五分鐘大會主席仍未出席；或他表示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由緊隨其後之人士擔任大會主席：

- (a) 執事會主席；
- (b) 按本章則第60(a)條，在執事會成員當中選出之執事會主席；
- (c) 義務秘書；
- (d) 由在場之選舉會友從執事當中選出的執事；
- (e) 由在場之選舉會友選出之選舉會友。

29. 在前述情況出現時，若義務秘書擔任大會主席或義務秘書不在場，須從在場之選舉會友中選出一位作大會臨時秘書。

30.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大會中，若大部份人同意，大會主席可將大會延期和易地續會，但延續之大會只能討論因暫時休會而未能議決之事項。如續會在十天或十天後舉行，則須按召開大會方式發出續會通知。除前述情況外，毋須發出續會通知或任何文件提述在續會中討論之事項。

31. 在大會提付之議案，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主席宣佈表決結果前或宣佈表決結果時，有最少兩位在場的選舉會友要求票選。如無此要求，大會主席宣佈議案獲大部份通過，或獲全體會友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如實誌入大會紀錄簿內，該紀錄即成為決議之事實證據，毋須再證明贊成或反對之票數或比例。

32. 若有要求作票選，則以暗票進行或由大會主席按大會決定方式進行。票選之結果乃該議案之決議。

33. 無論是以舉手或票選方式表決議案，當出現贊成及反對票數相同之時，大會主席均享有第二票或決定性票之權。

34. 如需以票選大會主席或將大會延期，大會須馬上進行票選。其他議案之票選要求，得由大會主席按大會之意向決定在何時進行。

35. 每一選舉會友均享有一票之投票權。

執事

36. 除經本教會大會通過修訂，執事人數不能少於五名或多於三十名。

執事會之權力及職責

37. 在大會會議以外時間，執事會即為本教會之最高權力，行使所有本教會之權力，管理本教會各項事工；除非該權力按公司法例或本章則規定必須先經大會通過，或曾經大會議決限制執事會行使之權力；大會不能就日後所制定之規則令執事會往日的行動失效。

38. 執事會之權力及職責適用於在新生命堂名下之各分堂。

執事資格

39. 本教會會友若不完全符合下列各資格，便不適合作執事候選人：

- (a) 身為本教會選舉會友；
- (b) 註冊成為本教會會友滿兩年；
- (c) 生活行為並沒有違背聖經提摩太前書三章及提多書一章的教訓；及
- (d) 經常參與本教會崇拜及事工。

執事選舉

40. 除本章則第46條之規定外，執事應從教會選舉會友中選出。

41. 執事選舉於每年會友週年大會中按下列規則進行：

- (a) 當選舉臨近時，執事會須組織選舉委員會，成員包括應屆各執事，各教牧同工、各使命小組組長、各牧區及各分堂的一位代表(代表可以是分堂教牧同工或協理會主席)。除教牧同工外，每位代表必須為選舉會友。
- (b) 選舉委員會須決定：
 - (1) 每次提名之最高人數；

(2) 提名名單之截止日期；及

(3) 宣佈獲提名名單之方式。

- (c) 提名須以書面，由身為選舉會友之提名人及和議人於選舉委員會指定之截止日期前提交。
- (d) 每一位選舉會友只能遞交一張親筆簽署之提名紙，若遞交超過一張提名紙或假他人名義遞交，則該提名人之所有提名紙皆作廢。
- (e) 每一位選舉會友可提名若干人選，但不能超過選舉委員會所定之總人數。
- (f) 如選舉會友所提交之總人數低於委員會前述人數，則該總人數亦視之為有效。
- (g) 經選舉委員會核實提名名單及獲得被提名者同意參選後，委員會須在會友週年大會不少於21天前按既定方式公佈候選名單。
- (h) 選舉須於會友週年大會舉行。
- (i) 選舉須以暗票方式投票，除非出席之選舉會友以大多數票通過要求以舉手方式投票，方可採取舉手方式進行投票。
- (j) 除非會友週年大會如前述決定採取舉手方式投票，出席大會之選舉會友須獲發印有各候選人名字之選票。

- (k) 選舉會友須在選票上選出有關人士，簽字後交回大會。若在選票上選出超過前述所指定的數目，該選票將被視為廢票。
- (l) 選舉委員會可於會友週年大會舉行前或舉行時委任非候選人負責驗票及計算選票，或協助有關選舉事宜。
- (m) 前述人士隨即於會友週年大會進行時開始驗票和計算選票。
- (n) 若兩名或以上候選人之票數相同，選舉委員會得決定由何人當選。
- (o) 投票結果須立刻以既定方式宣告獲選執事名單。

42. 執事會可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選舉會友為應屆執事，以填補空缺或增添執事人數。惟在任何時候執事會之人數不得超過本章則第36條所規範之最高名額。獲委任之執事，其任期至當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並擁有執事候選人之資格。

執事罷免

43. 在下列情況出現時，該執事應即離任：

- (a) 若該執事缺席執事例會達三個月，而又未有盡早以書面通知執事會陳明理由，其職位即作出缺。執事會可行使本章則第42條所賦予之權力填補該空缺。
- (b) 若該執事不遵行聖經提摩太前書三章及提多書一章（對執事列出）的要求，或其行為操守已違背該等規定，執事會得召開特別會議，討論此事，並以書面通知該執事出席，作出解釋，讓他申辯。若到場執事不滿意該執事的申訴理由，可經由在場之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罷免該執事的職位。
- (c) 若該執事宣告破產，或須暫停償還債務或倍增其債務；
- (d) 若該執事被發現患有精神病或神志不清；
- (e) 若該執事書面通知請辭；
- (f) 若該執事接受本教會有薪酬的職位；
- (g) 若該執事受公司法例第275條禁止出任與執事相關的職位；
- (h) 若該執事直接或間接地從本教會之合約中獲取利益，而該執事卻未有遵守公司法例第162條之規定申報他所獲取之利益的性質；
- (i) 若該執事停止作為本堂會友。

44. 任何執事若與某合約有利益或相連關係，應不參與投票。若該執事投票，也應作廢。

執事任期

45. 堂主任牧師乃執事會當然執事，但仍受本章則第43條之規範及罷免；儘管他亦受本章則第46條規限其任期，但他可獲重選為執事會當然執事。

46. 除堂主任牧師外，其他執事之任期均由每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47. 任期將告滿的執事仍擁有執事候選人的資格。

執事會議

48. 執事們可按需要舉行執事會議商討教會事務；亦可暫停會議、延期會議。議決事項以多數票通過，除非本章則另有規定。在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時，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性一票。執事會主席或任何一位執事均可隨時要求召開執事會議，義務秘書須即按要求召開有關會議。

49. 執事會可自行規定執事會議之最低出席法定人數，若無特別規定，則法定人數為三名。

50. 執事會出現空缺時，亦可照常運作，惟執事會在任何時候之人數低於本章則第36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時，在任執事可採取行動將人數增加至法定之最低人數，或召開一次特別大會，只解決有關人數問題，而不能作任何其他決議。

51. 堂主任牧師為執事會議的當然主席。若在執事會議指定時間後五分鐘仍未見堂主任牧師出席，在座執事得推舉其中一位執事出任該次會議主席。

52. 執事會可書面授權予由本教會會員組成的事工部門(指長期性的)或小組(指為某一特別事項而暫設的)執行事工。所成立之部門或小組，在執行執事會所賦予之權力時，必須依循執事會所定下之規則。

53. 部門及小組可自行選出會議主席。如未有選出會議主席或在會議指定時間後五分鐘未見會議主席出席，在座部門或小組成員可自行推選當中一位出任該次會議主席。

54. 部門及小組可自行決定會議及休會。議決事項以在座人數之多數票通過。在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時，會議主席得投第二票或決定性一票。

55. 執事會、部門或小組已執行之事項，或任何執事已執行之事項，並不因教會日後發現有關之執事、部門或小組成員沒有資格出任該職位或被罷免其職位而引致無效。

56. 執事會可決定本教會的行政和牧養工作的架構或方式，以執行本教會的職責及事工。

57. 由居於香港且身在香港之執事以書面表決之決議，其效力等同於在會議桌上表決之決議。

執事職位

58. 說明

本教會設有下列職位：

- (a) 堂主任牧師；
- (b) 執事會主席；
- (c) 義務秘書；及
- (d) 義務司庫。

59. 堂主任牧師

- (a) 委任：除非執事會遇上非其所能控制情況，以致未能委任堂主任牧師，否則應在合法召開的執事會上，以暗票方式投票，經全體執事之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委任，並決定堂主任牧師之任期。
- (b) 職務：堂主任牧師乃本教會之屬靈領袖，督導本教會一切宗教活動。他乃執事會之當然執事及各部門和小組之當然委員。

(c) 薪酬：堂主任牧師得享有薪酬，其薪酬及方式由執事會釐定。

(d) 辭退：(本教會) 如欲辭退堂主任牧師，須在合法召開之執事會會議上，經全體執事之三分之二多數票通過有關議案；執事會得以書面給予堂主任牧師三個月之辭退通知期或給予相等於三個月薪金之代通知金。

(e) 行為不檢：若執事會有理由相信堂主任牧師之行為或操守對本教會之利益或名聲有損，並已按本章則第43(b)條給予堂主任牧師申辯機會，執事會可即時停止其職位而毋須給予前述之通知期或代通知金。

(f) 辭職：堂主任牧師如欲辭職，須給予本教會三個月通知期或相等於三個月薪金之代通知金。

60. 執事會主席

(a) 委任：由執事會按本章則第59(a)條所委任之堂主任牧師，以其職份自動成為執事會主席。若執事會未能委任堂主任牧師，得在合法召開的執事會議上，經全體執事以暗票方式，按多數票選出執事中的一位出任主席一職。

(b) 職務：在本章則有關“大會程序”及“執事會議”之規定下，執事會主席得主持該等會議，並按本章則第 64 條所

賦予之權力簽署 對外文件。

61. 義務秘書

- (a) 委任：執事會得在合法召開的執事會議上，經全體執事以暗票方式，投多數票選出執事中之一位出任義務秘書一職。
- (b) 職務：
- (1) 義務秘書得保管教會會友名冊。
 - (2) 他須在會議記錄上登載下列議決事項：
 - (i) 由執事會委任之各執事職份；
 - (ii) 每次出席執事會之執事姓名；
 - (iii) 全教會會議、執事會會議及小組之會議之討論及議決事項。每一位出席該等會議之執事必須在各會議之紀錄冊上簽字以作存查之用。

62. 義務司庫

- (a) 委任：執事會得在合法召開的執事會議上，經全體執事以暗票方式，投多數票選出執事中之一位出任義務司庫一職。
- (b) 職務：
- (1) 義務司庫得保管教會適量的賬目紀錄。

- (2) 他須將本教會之收入及支出項目詳細紀錄在有關之賬冊上，並保存有關之收據及付款單據。他須將本教會名下之款項及名貴物品存放入以本教會名義開立之指定銀行戶口或保管箱。
- (3) 他須按執事會之指示分配及支付款項，集齊收據及執行相關之工作。
- (4) 他須準備隨時報告教會最近期之財政狀況。
- (5) 他須按本憲章綱領第10條及公司法例有關條款之規定，將賬目交核數師審核。

辦學

63. 本教會可按執事會所訂定的管理及監督規則開辦非牟利學校。

印鑑 (又稱“水印”)

64. 在執事會未正式議決通過使用教會印鑑前，不得壓印於任何文件；除執事會另有規定，每一份關乎資產擁有權轉移之文件、餽贈契約、資產按揭契約和作押契約（無論是加按作押、平衡法或普通法作押）及轉讓物業契約，必須由執事會主席、義務秘書、義務司庫，另加一位執事簽署，再蓋上教會印鑑。除上

述文件外，其他文件如須要蓋上教會印鑑者，必須加上執事會主席及義務秘書的簽署。

支票

65. 所有支票、欠款承諾書、本地貨幣票據、外匯票據和其他可互相轉讓所有權之票據，必須由下列五位人士中之兩位同意立據、簽署、發出、接納付款、背書，或其他認可之方式，方為有效。

- (a) 執事會主席；
- (b) 義務秘書；
- (c) 義務司庫；
- (d) 由執事會因應每次情況而授權之其他兩位執事；

惟兩位簽署人之中的一位必須為執事會主席，或義務秘書，或義務司庫。

通告

66. 教會可將通告遞交會友或郵寄給會友，所寄往的地址以會友提供的居港地址為準。

67. 以郵寄方式發出通告，只要通告上或信封上地址乃按會友所提供資料繕寫，貼上充足郵資，將通告放入該信封，並投入郵政

信箱（寄發），則在寄發通告 24 小時後，可視作已有效地向收信會友發出教會通告。

68. 居於香港以外地方的會友，當向本教會提供及更新其在港的通訊地址。教會只要按前述兩條款進行，即視作已有效地發出通告。

69. 教會所發通告，只要書明“致全體會友”，並張貼於教會註冊辦事處，又於週刊中刊登或刊登於任何作為通知會友之定期每週發出之刊物內，在張貼或刊登後滿 24 小時，即視作已向那些在香港沒有地址，又沒有向教會提供香港地址等會友發出通告。

70. 教會可按前述方式向會友發出召開大會通告。除會友外，任何人士不能要求收取大會通告。

賬目

71. 執事會得將涉及本教會的下列項目作合宜及清楚的記錄：

- (a) 各收入、支出的款項及它們的確實內容；
- (b) 購入以作銷售的貨品；及
- (c) 資產和負債。

存檔的有關記錄需能真實並公平地反映教會的事務及交收狀況。

72. 賬項記錄須存放於本教會註冊辦事處或執事會認可存放的某一處或多處地方，以便執事們隨時查閱。
73. 執事會可決定於何時、何地、何種情況或何種規定下將部份或全部賬項記錄公開讓非執事身份的會友閱覽。除因法例規定或經執事會授權或經大會授權，一般會友不擁有查閱賬項記錄的權力。
74. 執事會得按公司法例之有關條款規定，在會友週年大會上展示教會之收入及支出項目、資產負債表和法例規定的其他報告。
75. 執事會須於週年大會召開前 21 天將大會上展示的資產負債表(包括香港法例規定須附同之文件) 和核數師報告書複製本送交各有權出席大會的會友。

核數

76. 教會得委任核數師執行公司條例第 131、140 及 141 條規定之核數職責。

制定附例

77. 執事會可按需要制定附例以管理各部門、小組和各分堂之活動及會議，並可修訂或取消前制定之附例；同樣，本教會亦可於

大會上制定有關執事選舉的附例，並可於大會上通過修訂或取消前制定之附例。

結束

78. 在憲章綱領第 9 條款所列出本教會結束或解散之條款，可視作同時已列出於此章則內。

本書翻譯自《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NEW LIFE TEMPLE》，得蒙翟浩泉牧師、張文偉弟兄及林佩珊姊妹協助翻譯，內容一切以原文為準。